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04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山西博物院 馆藏傅山批注北监本《后汉书》和《宋史》 保护修复方案的批复

山西博物院：

你院《关于审核山西博物院馆藏傅山批注北监本〈后汉书〉和〈宋史〉保护修复方案的请示》（晋博发〔2023〕54号）收悉。经组织专家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请你院按以下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深化检测分析。补充纸张纤维分析的显微镜照片和纤维图谱，明确纸张类型；酸度检测可在纸张边角处滴水浸润进行测量；建议删除 Lab 检测中 ΔE^* 值。

（二）补充完善修复方案。建议修复前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对全书进行脱酸处理，增加书页柔软性；做好应对傅山批校可能遇水晕染的预防措施；染纸时需对染料和染液的酸度进行检测；保护修复实验所用材料与经费预算表格所涉材料不一致处，如小麦淀粉浆糊和竹草浆补纸，建议统一为小麦淀粉、竹浆纸。

三、方案应严格按照立项批复范围进行设计，修改完善后的

方案需标明修改位置和修改内容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我局行政审批处备案，备案后项目方可实施。

四、在方案实施过程中，请你院加强监督和管理，认真做好馆藏文物保护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。